**佛光大學「教學卓越計畫」**

**2-4 第二專長培育：跨領域專長之學分學程培育計畫**

**創意設計產業學程系列-創意產品發表會**

1. 活動主題：

創意設計產業學程系列-創意產品成果發表

1. 辦理單位： 教育部「教學卓越計畫」
2. 協辦單位：佛光大學教學卓越辦公室、理工學院、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3. 徵選方式
4. 參加對象:佛光大學體同學。
5. 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100學年7月1日前，繳交完整輸出作品至系辦公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6. 收件單位:佛光大學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U312系辦公室。聯絡電話: (03)987-1000 分機25301林佩蓉助教。
7. 得獎作品將於100年 07月06日揭曉，並公告於本系網站。
8. 評審方式
9. 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創意性、設計理念構想...等。
10. 評審標準：

整體造型 30%

設計理念 30%

應用性 40%

1. 評審委員:

評審委員: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教師為當然評選委員進行公開評審，評選結果將公告得獎名單於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網站。(http://pmd.fgu.edu.tw/main.php)

1. 錄取名額與獎勵
2. 第一名 1 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3. 第二名 1 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4. 第三名 1 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5. 第四名1 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6. 注意事項

1.參賽作品一律不退件，參賽作品若有抄襲不實者，參賽者自負法律責任外，

如獲獎則取消資格。

2. 獲獎者需同意各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。

3.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4. 參賽作品權利歸屬說明，得獎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佛光大學產品與

媒體設計學系所有，本系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

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予

通知及致酬。

5.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參賽者。

**佛光大學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**

|  |
| --- |
| **2-4 第二專長培育：跨領域專長之學分學程培育計畫****創意設計產業學程系列-創意產品發表會****活動報名表**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姓名 |  | 班級/學號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創作理念說明(300字以內) |  |
| 備註:參賽者以詳閱本次活動辦法中各項規定，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。簽名: |